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第2次市政總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9時5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連斐璠
列席：秘書長陳王正源

議事組主任高明慧
市長侯友宜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李玟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法制室主任王俊人
副市長謝政達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記錄：林育君

主席：蔣議長根煌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今日議程：市政總質詢。

乙、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俊哲、鄭議員宇恩、張議員志豪、林議員銘仁、
林議員喬綺、陳議員永福、陳議員文治、高議員敏慧、

王議員淑慧、何議員淑峯、周議員雅玲、陳議員科名、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賴議員秋媚、李議員余典、李議員坤城、彭議員成龍、鍾議員宏仁、何議員博文、羅議員文崇、張議員維倩、彭議員佳芸、戴議員瑋姍、廖議員宜琨、張議員錦豪、陳議員世榮等 27 位議員聯合質詢，經侯市長友宜、陳局長瑞嘉、張局長明文、張局長錦麗、黃局長國峰、李局長政安、吳局長宗憲、陳局長潤秋、柯局長慶忠、黃局長宗仁、程局長大維、鍾局長鳴時、吳處長建國、王處長文信、宋局長德仁、張局長愛晶等予以說明與答復，未及答復及書面質詢，請市府以書面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陳議員科名要求：

請市府就塭仔圳違章工廠可否因疫情而延長搬遷時間，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散會：18 時 10 分

主 席 蔣 根 煌